**退耕还林直补资金申请指南**

一、申报对象

退耕还林退耕农户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第一轮退耕还林农户（原前一轮退耕还林退耕农户）；第二轮退耕还林农户（原新一轮退耕还林退耕农户）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1.第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接续补助退耕农户资金。20元/亩/年，连续补助5年。

2.第二轮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：第二轮退耕还林直补农户资金标准为1200元/亩，五年内分三次补助，第一年500元/亩，第三年300元/亩，第五年400元/亩；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直补退耕农户资金标准500元/亩：100元/亩/年，连续补助5年。

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限

第一轮退耕还林每年8月份由退耕农户所在工程村（居委）核实现有退耕农户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申报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通过一卡通软件将数据报给区林业局，经区林业局审核后，通过一卡通软件进行直补到户。

第二轮退耕还林每年6-7月份开展验收，验收结束后区林业局将检查验收结果告诉乡镇（街道），项目乡镇（街道）将验收结果通知工程村，以村（居委）为单位将验收合格的农户及面积张榜公示10天无异议后申报给乡镇，经乡镇（街道）汇总后再张榜公示10天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软件将数据报给区林业局，经区林业局审核后，通过一卡通软件进行直补到户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退耕还林直补资金申请兑现文件。

六、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3－71646036

受理单位：南川区林业局退耕办